

壹、前言

學校教育受主流文化宰制，無形中少數民族的文化被邊緣化，甚至因學校教師不理解而使少數民族學生受到歧視和不公平的對待，造成少數民族自我認同的污名感。但在後現代新興多元文化教育及多元智能觀點之下，少數民族文化對促進社會理解仍有其價值及意義，而為了讓少數民族能自覺恢復其主體意識及民族認同，就有賴推動實施民族教育課程以竟其功。

然而，國民教育階段學校教育受到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規範，除了本土語外，並無專屬民族育的課程規劃。原住民地區學校推展民族教育方式，也就常常採用發展在地課程，或融入其他領域的方式來進行。此民族教育推展方式，受限於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學習節數要有一定比率的規範，能實施民族教育的節數並不多。當然，其成效也就不易全面性彰顯。故可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之外的時間來構思其實施方式，如寒暑假期間。

又根據暑期學習落差（summer learning loss）等研究發現而發展的「水龍頭理論」（faucet theory）指出：長時間的寒、暑假是造成社經背景不同的學童間產生嚴重學習落差的重要原因。學校放寒、暑假，澆灌學習成長的水龍頭關閉了，社經背景較低的偏鄉學童其父母相較之下往往沒有經濟能力，付費讓其子女參加各種在假期舉辦的學習活動，學習進程也就停滯而甚至倒退。

再者，偏鄉經濟弱勢家庭偏多，如隔代教養、單親家庭比例很高，此類家庭背景的部份學童日常餐食靠的是學校營養午餐以及剩飯、菜裹腹。當學校放寒、暑假，此類的學童往往也就三餐不繼。不只學習進程停滯，連身體成長發展也可能遲緩了。學校若能利用寒、暑假開辦民族教育課程，也進行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的補救教學，同時提供學童餐食，則可收民族文化傳承、弭平學習落差和弱勢學童照顧之效，學校也能善盡社會責任，相信有助提升社會正義。

筆者因緣於98學年度獲聘擔任臺東縣霧鹿國民小學校長，基於上述理念，在99年的暑假，利用社會資源嘗試辦理第三學期¹學習活動，但係因第一次試辦，課程設計和配套作為上仍有改進之處。於是，隔年根據前次經驗加以檢討修正後，實施計畫分別獲得社會資源贊助和上級經費補助，於100年及101年的暑假，又分別各開辦了第三學期學習活動，稱之為霧鹿布農民族文化夏日小學。筆者以野人獻曝之心，分享這些經驗，供教育先進們參考指教。

1 「第三學期」一詞是依教育部頒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，將學年的上、下學期稱為第一和第二學期而來。內文略以：「……將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，若學校確有需要，得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報請修正調整……」。